证券代码:688179　证券简称:阿拉丁　公告编号:2020-009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完成工商变更登记并换发营业执照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16日召开了公司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同意公司注册资本由7,570万元增加至10,093.34万元,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具体以工商变更登记为准。

具体情况详见公司分别于2020年10月30日、2020年11月17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证券时报》的《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公司类型、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02)、《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0-007)。

公司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于近日取得了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具体信息如下: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000685518645K

名称: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徐久振

经营范围:化学试剂、生物试剂、生物工程产品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仪器仪表、玻璃制品的销售,化学试剂(含药物中间体、添加剂、生物试剂、电子化学品)的研发、生产、分装和批发、零售(除危险化学品、监控化学品、烟花爆竹、民用爆炸物品、易制毒化学品),用于传染病防治的消毒产品生产、销售,批发危险化学品(许可范围详见许可证附页),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医疗器械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人民币10093.3400万元整

成立日期:2009年03月16日

营业期限:2009年03月16日至不约定期限

住所:上海市奉贤区楚华支路809号

特此公告。

上海阿拉丁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183　证券简称:建研院　公告编号:2020-073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研院”、“公司”)于2020年8月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鉴于前期决策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事项即将到期以及新增配套募集资金,为了提高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使公司获得投资收益,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公司董事会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事项重新审议,同意公司以最高额度不超过12,000万元的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情况

2020年10月,公司的全资子公司苏州市建设工程质量检测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苏州检测”)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银行”)签订合同,购买其6,000万元“共赢智信利率结构013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公告2020-059关于公司以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赎回暨进展公告),该产品于2020年11月30日到期并收到相关收益,本次到期情况如下:

购买方	产品名称	申购金额(万元)	产品类型	起息日	到期日	年化收益率	投资收益
苏州检测	共赢智信利率结构01345期人民币结构性理财产品	6,000	保本浮动收益型	2020年10月9日	2020年11月30日	2.85%	243,616.44

二、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49,000	49,000	203.52	0
合计		49,000	49,000	203.52	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8,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8.11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2.52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12,000	
总理财额度				12,000	

特此公告。

苏州市建筑科学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 12 月2日

证券代码:688017　证券简称:绿的谐波　公告编号:2020-008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独立董事辞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020年12月1日,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绿的谐波”)董事会收到了于增彪先生的书面辞呈,因个人原因,于增彪先生请辞公司独立董事以及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职务。根据《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规定,于增彪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的独立董事人数不足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于增彪先生将继续履职,直至公司股东大会补选出新任独立董事。

于增彪先生已确认,其于任期内与董事会之间概无分歧。公司董事会对于增彪先生任职期间的辛勤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于增彪先生的辞职不会导致本公司现有董事会成员人数低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法定最低人数,不会对董事会的正常运作产生影响,本公司将依据《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相应程序补选独立董事。

特此公告。

苏州绿的谐波传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股票代码:002842　股票简称:翔鹭钨业　公告编号:2020-093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近期办理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潮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营业执照住所由原来“潮州市凤泉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公大楼三楼301房”变更为“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7-03地块的地上厂房A座”,其他信息没变。

变更后的营业执照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0MA4X701B9U

2、名称:广东翔鹭精密制造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4、住所:潮州市中山(潮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径南分园JN07-03地块的地上厂房A座

5、法定代表人:陈启丰

6、注册资本:人民币壹亿元

7、成立日期:2017年10月10日

8、营业期限:长期

9、经营范围:硬质合金精密切割刀具产品研究、开发、销售及提供相关技术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特此公告。

广东翔鹭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0685　证券简称:中船防务　公告编号:2020-045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进展暨减持达到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控股股东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 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减持计划主要内容

2020年8月3日,公司发布了《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中船集团拟减持其所持有的本公司A股股份,减持数量不超过84,810,382股、减持比例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其中,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25日至2021年2月19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28,270,127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自披露减持计划公告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8月7日至2021年2月2日期间,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股份不超过56,540,255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4%。

●减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0年12月1日收到中船集团发来的《关于股份减持进展的函》,2020年8月25日至2020年12月1日期间,中船集团通过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减持公司14,135,000股A股股票,达到公司总股本的1%;未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A股股票。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5%以上第一大股东	501,745,100	35.50%	IPO前取得:210,800,080股 其他方式取得:18,845,720股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取得:272,099,300股

上述减持主体无一致行动人。

说明: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中船集团直接及间接持有公司股票847,685,990股,占公司总股本1,413,506,378股的59.97%。其中,中船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501,745,100 股A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35.50%,通过其100%控股的境外子公司中船国际控股有限公司持有本公司345,940,890股H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24.47%。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进展

(一)大股东因以下原因披露减持计划实施进展: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减持达到公司股份总数1%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中国船舶工业集团有限公司	14,135,000	1%	2020/8/25-2020/12/1	集中竞价交易	26.01-33.90	419,049,255.73	487,610,100	34.50%

(二)本次减持事项与大股东或董监高此前已披露的计划、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在减持时间区间内,上市公司是否披露高送转或筹划并购重组等重大事项

□是 √否

(四)本次减持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性经营产生影响。

(五)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中船集团拟根据市场情况、本公司股价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继续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本次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数量、减持时间、减持价格的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

本次减持计划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在按照上述计划减持公司股份期间,中船集团将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及本公司规章制度,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中船海洋与防务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1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3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东股份被二次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风险提示:

1.本次将被司法拍卖的股份为公司控股股东敦化市康平投资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康平公司”)的一致行动人仲维光持有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本次拍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执行法定程序、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将根据最终结果,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于2020年10月13日披露了《关于股东股份被司法拍卖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70),因之前合同纠纷案,仲维光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于2020年11月10日10时至2020年11月1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拍卖活动,拍卖辅助机构为上海拍卖行有限责任公司。根据拍卖平台页面显示,本次拍卖流拍。

2020年12月1日,公司通过网页查询到,上海金融法院将于2020年12月12日10时至2020年12月13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淘宝网”(sf.taobao.com)上进行公开网络司法拍卖活动,拍卖被执行人仲维光持有的61,922,552股股票,目前处于拍卖公示期。

一、本次拍卖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	本次涉及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到期日	拍卖人	拍卖原因
仲维光	是	61,922,552	100%	4.83%	2020-12-12	2020-12-13	上海金融法院	司法诉讼
合计		61,922,552	100%	4.83%	-	-	-	-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拍卖的情况

仲维光持有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其累计质押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其累计被司法冻结公司股份61,922,55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8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00.00%,除上述即将被司法拍卖的61,922,552股外,公司控股股东康平公司的无限售流通股72,147,4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5.63%,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5.80%),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将于2020年12月30日10时至2020年12月31日10时止(延时除外)在深圳市福田区人民法院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本院主页网址sf.taobao.com/0755/04)公开拍卖。

三、其他风险提示

1.司法拍卖若成功实施,本次股份被拍卖事项不会对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

2.目前拍卖事项尚在公示阶段,后续可能将涉及竞拍、缴款、法院裁定、股权变更过户等环节,如上述程序完成,公司股东结构发生变化,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公司将持续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按照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正式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002118　证券简称:紫鑫药业　公告编号:2020-084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通过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收到由吉林省科学技术厅、吉林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吉林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公司通过了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证书编号:GR202022000630,发证时间:2020年9月10日,有效期:三年。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自获得高新技术企业重新认定后连续三年内(2020年-2022年)将继续享受高新技术企业的相关优惠政策,即按15%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公司业绩预告及相关公告采用的企业所得税率为15%,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影响公司对2020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特此公告。

吉林紫鑫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05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会议应到董事7名,实到董事7名,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项光明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董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项光明先生、陈革先生、朱善玉先生、朱善银先生、项鹏宇先生、项奕豪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提名张伟贤先生、王泽霞女士、孙笑侠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见附件)。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公司独立董事对本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公告编号:临2020-107)。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董事会决定于2020年12月18日召开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临2020-109)。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简历

项光明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大专学历,高级经营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董事长兼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3年12月任环保工程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04年1月至今任伟明集团董事长,2005年11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总裁。项光明先生曾担任建设部环境卫生工程技术研究中心专家委员会委员,浙江省人民政府特约咨询委员。项光明先生被聘为浙江省环保产业协会副会长,中国城市环境卫生协会副理事长、专家委员会特聘专家。项光明先生曾荣获浙江省杰出青年民营企业家、2009年度中国环保产业优秀企业家、2014年温州市第四届优秀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2015年获“中国环境保护产业协会优秀企业家”、2015、2016年度温州市优秀企业家、2016年获世界温商百名风云人物——影响温州经济30人、2017年荣获中国上市公司十大创业领袖人物、2018年获温州市十佳人才、2019年度杰出浙商。项光明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三等奖”等奖项,参与制订《城市生活垃圾焚烧处理工程项目建设标准》、《生活垃圾焚烧厂评价标准》等行业标准。

朱善银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助理工程师,1985年6月至1998年12月任轻工机械厂副总经理,1999年1月至2005年4月任环保工程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05年11月起任公司副总裁,2014年7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兼副总裁。朱善银先生曾获得浙江省人民政府颁发的“浙江省科学技术奖二等奖”、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中国机械工业联合会颁发的“科学技术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陈革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6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9年至1999年在中国船舰研究院七一五研究所宜昌分部从事技术设计工作,历任助理工程师、工程师、高级工程师、项目负责人。1999年至2003年参与创立宜昌市创世纪环保有限责任公司,任副总工程师、产品开发研究室主任。2003年至2006年任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技术总监,2006年加入公司,分管技术、市场拓展和项目建设等方面工作,现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裁。陈革先生曾获得环保部颁发的“环境保护科学技术奖三等奖”、温州市人民政府颁发的“科技进步二等奖”等奖项。

朱善玉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4年出生,高中学历,1988年至1993年任瓯海县沙城轻工机械二厂生产部主任,1993年至2001年任伟明机械生产部部长与采购部主任,2001年至2005年任伟明机械副总经理、伟明集团(及其前身环保工程公司)采购部主任,2006年至2013年任公司物资管理部主任,2007年至2018年任伟明设备副总经理。现任公司董事。

项鹏宇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8年出生,环境工程硕士,2015年12月至2016年8月任公司投资助理,2016年8月起历任水务事业部总经理、上海嘉伟常务总经理、温州嘉伟执行董事、总裁助理等职务,2019年10月至今任公司副总裁。

项奕豪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0年出生,工程与项目管理硕士,2013年1月至2014年7月任公司董事长秘书,2015年5月至2016年12月任公司资产管理部助理,2016年12月至2019年9月任大型公募基金管理公司专户投资部经理助理,2019年9月至今任公司总裁助理,2020年1月起兼任公司海外投资部总经理。

王泽霞女士,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5年出生,管理学(会计)博士,注册会计师。历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财经学院副院长、院长、会计学院院长。现任杭州电子科技大学信息工程学院特聘教授、博导、数据挖掘与决策支持研究所所长兼任中国会计学会理事审计专业委员会副主任、中国会计学会高等工科院校分会会长、浙江省会计学会副会长,公司独立董事。王泽霞博士长期从事舞弊审计、财务云服务研究。曾荣获第六届高等学校科学研究优秀成果奖(人文社会科学)三等奖、中国会计学会审计专业委员会“天健杯”优秀科研成果一等奖、浙江省教育厅浙江省高等学校科研成果奖二等奖。

孙笑侠先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3年出生,法学博士。现任复旦大学法学院教授、教育部“长江学者”特聘教授。曾先后担任浙江大学法学院院长和复旦大学法学院院长。201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孙教授是“全国十大杰出中青年法学家”,入选国家人事部“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教育部新世纪优秀人才支持计划,曾获上海证券交易所年度十大优秀独立董事奖。

张伟贤先生,美国国籍,1964年出生,美国约翰·霍普金斯大学哲学博士,曾任美国理海大学助理教授、副教授、讲座教授,现任污染控制与资源化研究国家重点实验室主任、同济大学环境高等研究院院长、同济大学学术委员会委员。2016年5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张伟贤教授长期致力于环境纳米材料、环境修复、固废/危废等领域的研究,是纳米铁技术的发明人,完成了超过1亿人民币的科研项目,获20多项中国、美国及欧洲专利,发表SCI论文100余篇,论文引用超过23,000次,曾获得美国科学基金杰出青年教授奖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海外青年合作基金。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06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7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并于2020年12月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建勇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议,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五届监事会任期即将到期,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同意选举刘习兵先生、李玉燕女士为第六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与工会委员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六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担保是公司为保障全资或控股子公司顺利开展业务所作出的决定,符合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的需要,不会影响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本次担保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2月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108)。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0年12月2日

证券代码:603568　证券简称:伟明环保　公告编号:临2020-109
转债代码:113607　转债简称:伟20转债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8日　13点30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公司1号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8日至2020年12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护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
累积投票议案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应选董事(6)人
3.01	项光明	√
3.02	朱善银	√
3.03	陈革	√
3.04	朱善玉	√
3.05	项鹏宇	√
3.06	项奕豪	√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应选独立董事(3)人
4.01	王泽霞	√
4.02	孙笑侠	√
4.03	张伟贤	√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应选监事(2)人
5.01	刘习兵	√
5.02	李玉燕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2020年12月1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披露。本次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2、3(3.01-3.06)、4(4.01-4.03)、5(5.01-5.02)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股东所投选举票数超过其拥有的选举票数的,或者在差额选举中投票超过应选人数的,其对该项议案所投的选举票视为无效投票。

(四)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五)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六)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详见附件2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3568	伟明环保	2020/12/14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以上复印件须加盖公司公章)

2、个人股东亲自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代理人办理时,须持有本人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票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股东的授权委托书(见附件1)。

3、异地股东可采取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请在信函或传真上注明“伟明环保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登记”及联系方式。信函或传真以到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

(二)登记时间:

2020年12月16日和17日(上午9:00-11:30,下午14:00-17:00)

(三)登记及联系地址:浙江省温州市市府路525号同人恒玖大厦16楼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秘办公室,邮编:325088

(四)联系方式:

联系电话:0577-86051886

联系传真:0577-86051888

电子信箱:ir@cnweiming.com

联系人:王菲、叶茂

六、其他事项

本次公司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与会股东交通费与食宿费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报备文件

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及相关议事规则的议案			
2	关于公司为子公司提供对外担保议案			

序号	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投票数
3.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3.01	项光明	
3.02	朱善银	
3.03	陈革	
3.04	朱善玉	
3.05	项鹏宇	
3.06	项奕豪	
4.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4.01	王泽霞	
4.02	孙笑侠	
4.03	张伟贤	
5.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5.01	刘习兵	
5.02	李玉燕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投票方式说明

一、股东大会董事候选人选举、独立董事候选人选举、监事会候选人选举作为议案组分别进行编号。投资者应对对各议案组下每位候选人进行投票。

二、申报股数代表选举票数。对于每个议案组,股东每持有一股即拥有与该议案组下应选董事或监事人数相等的投票总数。如某股东持有上市公司100股股票,该次股东大会应选董事10名,董事候选人有12名,则该股东对于董事会选举议案组,拥有1000股的选举票数。

三、股东应以每个议案组的选举票数为限进行投票。股东根据自己的意愿进行投票,既可以把选举票数集中投给某一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投给不同的候选人。投票结束后,对每一项议案分别累积计算得票数。

四、示例:

某上市公司召开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对进行董事会、监事会改选,应选董事5名,董事候选人有6名;应选独立董事2名,独立董事候选人有3名;应选监事2名,监事候选人有3名。需投票表决的事项如下:

累积投票议案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4.01	例:陈××　　例:赵××　　例:蒋××　　……　　例:宋××	
4.06	例:宋××	
5.00	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	投票数
5.01	例:张××	
5.02	例:王××	
5.03	例:杨××	
6.00	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	投票数
6.01	例:李××	
6.02	例:陈××	
6.03	例:黄××	

某投资者在股权登记日收盘时持有该公司100股股票,采用累积投票制,他(她)在议案4.00“关于选举董事的议案”就有5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5.00“关于选举独立董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在议案6.00“关于选举监事的议案”有200票的表决权。

该投资者可以以500票为限,对议案4.00按自己的意愿表决。他(她)既可以把500票集中投给某一位候选人,也可以按照任意组合分散投给任意候选人。

如表所示: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票数			
		方式一	方式二	方式三	方式…
4.00	关于选举董事的议